



中国国家图书馆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电子图书与电子借阅权——数字网络 时代“首次销售原则”的困惑与出路

翟建雄 邓茜
国家图书馆
研究院



电子图书出版情况

- ◆ 2010年电子图书出版量及占市场份额
- ⊕ 美国：95万种，16%；
- ⊕ 德国：2.5万种，1.8%；
- ⊕ 荷兰、瑞典、西班牙、意大利等国：5000~1万种，1%~1.5%；
- ◆ 我国2012年18万种（占图书出版总量44%）；
累计100万种，连续8年居世界之首。

电子图书普及率

Which countries have the greatest eBook penetration?



Global eBook 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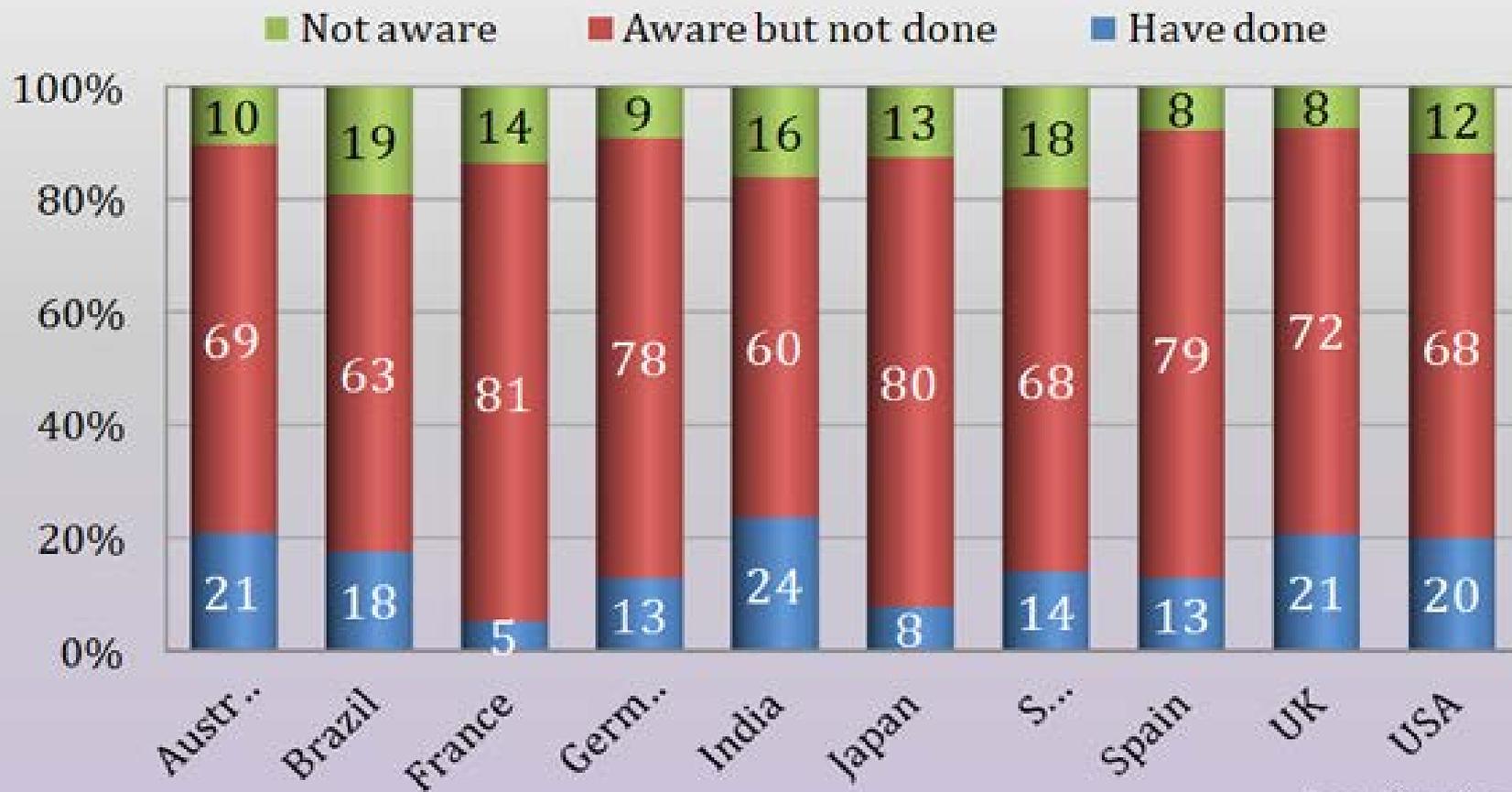
World-Wide eBook penetration

% of respondents purchasing eBook in past 6 months



电子图书知晓率及付费阅读率

Fig .1 Awareness of and downloading paid -for ebooks



Base: All online adults

电子阅读装置普及率

- ▶ 智能手机、手持电子阅读器、平板电脑等各类移动终端的普及促进了电子图书市场的扩大和公众阅读率的提升；
- ▶ 2012年美国18周岁以上成年人中拥有手持电子阅读器和平板电脑的比例均达19%；
- ▶ 电子图书的增多直接导致公众的阅读习惯发生变化。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2012年4月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2011年美国18周岁以上成年人电子图书阅读率平均为29%；
- ▶ 2011年我国18~70周岁国民电子图书阅读率为16.8%，人均阅读量为1.42本，较2010年的0.73本增长了近一倍；至2012年，人均阅读量大幅攀升至2.35本，较2011年增长65.5%。

图书馆电子图书藏用情况

据美国图书馆协会2012年10月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0年，全美学术图书馆共拥有电子图书1.587亿件；而公共图书馆的拥有量也达1850万件，24%的图书馆持卡读者阅读过电子图书，其中57%借阅过电子图书，其余33%阅后购买了电子图书；在2011~2012年度，有76.3%的图书馆提供电子图书借阅服务，这一比例较前一年度增长了9%。

电子图书“以租代售”模式的产生

◆ 出版商改变电子图书销售模式的动机：

◆ 控制盗版风险

◆ 寻求最佳售价

◆ 应对市场竞争

◆ 以租代售，通过增加许可使用费以弥补销售收入缺额。

“以租代售”对图书馆的影响

- ◆ 自主管理购书经费的权利被剥夺；
- ◆ 失去了与其他消费者同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平等待遇；
- ◆ 电子资源联合采购模式面临困境；
- ◆ 依法享有的对版权作品的使用权面临萎缩。

“首次销售原则”的含义

1908年 *Bobbs-Merrill Co. vs Straus* 案件确立。该判决认为，版权人在其作品被首次销售之后，其发行权即告行使完毕，版权人无权对其作品复本买受人实施的再次出售行为做出任何限制。1909年美国版权法修订时该原则被正式法典化；1976年版权法修正案虽将版权人享有的发行权范围由出售和转售扩大至出租、租赁和出借等权利，但这些新增权利的行使仍要受到首次销售原则的限制。

国会对“首次销售原则”态度

- ◆ 美国国会在立法时留下一截尾巴：“已获得作品复本所有权的图书馆有权根据其选定的条件出借该复本，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来根据买卖双方之间契约所确定的处置作品复本和录音制品的条件会因当事人一方违约而失效，而是预示着买卖双方将不会付诸行动以免侵犯版权。”
- ◆ 这段话明确表达了国会对未来图书馆适用首次销售原则的态度：即版权所有人可通过传统的契约规则控制他人对其作品原件或复本的再次销售，亦即当事人可约定排除适用制定法的明文规定，这就为今天出版商和其他数字内容提供商单方面改变销售模式和交易条件埋下了伏笔。

图书馆合法行使出借权的前提条件

一是对作品复本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仅拥有占有权尚不足以构成首次销售原则的抗辩理由；

二是合法拥有作品复本，即该复本系经合法途径获得或制作（如授权复制等），非法获得或制作的作品（包括经合法途径获得的非法复本），不得援引该原则主张无责抗辩。

“首次销售原则”对图书馆的意义

- 确认了图书馆对其合法采购的书刊资料的所有权和开展外借服务的正当性；
- 为图书馆以低成本灵活开展长期服务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
- 确认了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的合法性；
- 有利于图书馆通过二级市场从社会（捐赠、出租、出借或转售等方式）以较低价格合法地获得图书。

首次销售原则适用限制

- 首次销售原则仅适用于转移作品原件或复制品所有权的销售或赠与等行为；
- 许可使用协议并未转移所有权，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 首次销售原则一般只限制发行权，并不能对复制权产生影响；复制权并不会因首次销售原则而穷竭；
- 对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数字化作品进行法律处分时，必然会发生有形占有的移转；
- 通过网络传输的数字化作品，在传输时并不会发生有形占有的移转，传输者仍然拥有作品的原始复制品，而接收者只是获得一件新的复制品；因此，只有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数字化作品才可适用首次销售原则，通过网络传输的数字化作品一般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图书馆的对策

- 选择适当时机和价位，尽可能采购资源保存本地；
- 协商许可协议时尽量争取必要的权利；
- 积极并善于沟通，打消出版商和提供商的疑虑；
- 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ALA 《公共图书馆电子图书业务模式》

- 坚守核心权利：自主选购权、外借服务权、元数据及管理工具获取权；
- 许可协议谈判策略：单一用户限制模式、限量租用模式、可变价格模式、延迟销售模式、限制地域借阅模式、限制联盟内或馆际间借阅模式。



介绍完毕
谢谢!